

德国民法典



[德国民法典 下载链接1](#)

著者:陈卫佐

出版者:法律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4-5-1

装帧:平装

isbn:9787503647123

作者介绍:

陈卫佐，1967年8月出生于广西南宁市，汉族。

1986年考入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1990年毕业行获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获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0年获德国萨尔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以magna cum laude的成绩获德国萨尔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自2004年10月至今为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电子邮件: chenwz@mail.tsinghua.edu.cn)。

曾于1990年7月至1998年5月在中南政法学院从事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的教学工作(其中1990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助教, 1995年11月至1998年5月任讲师); 1996年7月1日至8月31日以海牙国际法学院(英Sg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法文Acade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1996年博士奖学金获得者身份, 在海牙国际法学院从事研究工作; 自1998年5月至2004年4月为德国萨尔大学(Universitat des

Saarlandes)欧洲法研究所研究人员, 从事德国民法、比较法和国际私法的研究工作; 自2003年4月起为法国斯特拉斯堡的国际比较法学院(Facult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comparé)客座教授, 已先后用法文为国际比较法学院2003年4月、2004年4月、2005年4月、2006年4月、2007年4月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办的春季讲习班和2003年8月在奥地利格拉茨举办的夏季讲习班讲授比较法。2005年4月、2006年4月、2007年4月以客座教授(professeur

invite)身份在法国罗贝尔·舒曼大学(斯特拉斯堡第三大学)从事研究工作。2005年7月在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从事研究工作并参加中美国际私法圆桌会议。

所获奖学金: 1996年为海牙国际法学院博士奖学金获得者; 1998年5月至8月为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短期研究奖学金获得者; 2001年6月至2004年4月为德国瑙曼基金会博士奖学金获得者。

主要著作: 德文专著《国际条约的冲突规范中的反致和转致》(德国彼得·朗欧洲科学出版社2004年德文版); 《德国民法典》(译注, 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1版、2006年第2版); 专著《瑞士国际私法法典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

目录:

[德国民法典 下载链接1](#)

标签

民法

学术

评论

译文顺畅GJ

[德国民法典 下载链接1](#)

书评

评陈卫佐译德国民法典> (法中论坛首发，转载请注明) (作者：章正璋)
发表于2010-7-6 <http://www.jurachina.cn/viewthread.php?tid=1852&page=1>

【按：本论文最初发表在<中德私法研究>2009年总第5卷上,因为一些朋友\学生没有该杂志,所以特发布在此,大家共同学习,共同切磋...】

译者最大的问题是中文水平太差。母语水平都如此之差，居然试图不改变句子结构就翻译拗口到爆的德语长句！结果就是译文既不像中文，更不像德语。信不信不知道，达是完全不及格的。从第一句就发现味道不对，既没有中文的美感，反而保留了德国绕口的长句结构。建议翻译者先回去学...

上学期的私法折磨死人，但最后20来天的准备时间还是太少，最终也没敢去考试。借着教材，原书和这部很给力的翻译，对德国的民法理论和有了很多初步了解，此书贵在条款注解相当详细，足见作者对德国民法之精通。虽然法律尤其是德语的法律生造专有词汇很多，但是此书对我这毫无法...

翻译的真心不错。尽管有些地方还有些晦涩，或许本身就晦涩吧。另外求教：第164条第二款

啥意思。我搞不明白，为什么代理人不能撤销。既然以自己名义作出的错误行为，那么实际上也就是自己的行为，与被代理人一毛钱关系也没有，为什么规定不能撤销，此时是出于什么考虑。如果...

[德国民法典 下载链接1](#)